

证券代码：002114

证券简称：罗平锌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34

##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贵州三个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的贵州三个全资子公司：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荣矿业”）、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泰矿业”）、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向荣矿业”）接受相关安全、环保监督管理机构的联合检查，因存在部分被处罚事项，贵州公司近日陆续收到普定县应急管理局、安顺市应急管理局及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（普）应急罚〔2024〕执法2号、（普）应急罚〔2024〕非煤1号、（安市）应急罚〔2024〕11号及安环罚字〔2024〕18号处罚决定书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：

##### （一）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

- 处罚决定书文号：（普）应急罚〔2024〕执法2号
- 处罚对象：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金坡铅锌矿
- 处罚事由：

（1）矿山安全副矿长李\*坤2023年6月毕业于泉州信息工程学院电气自动化本科，非矿山主体专业。

（2）1372中段4-1线北1#采场不具备两个安全出口。检查时，1372中段4-1线北1#采场东侧切割上山未与1390回风平巷贯通，已布置1号矿房进行回采作业。

- 处罚结果：罚款人民币45000.00元（大写：肆万伍仟元整）

##### （二）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

- 处罚决定书文号：（普）应急罚〔2024〕非煤1号
- 处罚对象：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砂岩铅锌矿
- 处罚事由：宏泰矿业砂岩铅锌矿未采取有效安全生产管理措施，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。

(1) (砂岩铅锌矿) 矿长舒\*才学历为云南省党校企业管理大专, 所持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为金属冶炼安全专业; 安全矿长杨\*所学历为云南工业大学热能专业, 不是矿山主体专业大专以上学历; 采矿技术员刘\*坤所持采矿工程中级工程师, 为陕西省人力资源发展研究中心颁发(经核实该中心不具备颁发中级工程师资格)。

(2) 矿山为水文地质中等类型矿山, 矿山未配备防治水技术人员。

(3) 矿山制定的《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砂岩铅锌矿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规定》未明确全员考核内容和考核周期。

4、处罚结果: 罚款人民币 45000.00 元(大写:肆万伍仟元整)

### (三) 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

1、处罚决定书文号: (安市)应急罚〔2024〕11 号; 安环罚字〔2024〕18 号

2、处罚对象: 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

3、处罚事由:

11 号文处罚事由:

(1) 矿山为水文地质中等类型矿山, 未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。

(2) 矿山井下动火作业时安全生产管理员未在现场进行全程监护。

(3) 1125 中段 3#、4#采场未按设计进行支护。

(4) 矿山人员定位系统不具备人员唯一性检测功能, 不能防止一人多卡、不带卡入井。

(5) 矿山救护协议到期后未重新签订, 协议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9 日-2024 年 3 月 19 日。

(6) 矿山井下使用的电缆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检验。

(7) 矿山视频监控系统中采场、掘进作业点视频监控不能回放; 未按要求对监测监控数据进行备份。

(8) 矿山井下两组主接地极均布置在吸水井内。

(9) 矿山副斜井、1100 中段、1125 中段局部巷道顶部人工撬毛处理后未加强支护。

(10) 矿山 1125 中段 J23 线掘进工作面未按《作业规程》规定作业。未对每循环(爆破后)围岩实际情况进行确认, 并确定应采取的支护方式。

18 号文处罚事由: 向荣矿业(尾矿库)发生废水泄漏事件(一般突发环境事件)后未立即启动《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(尾矿库)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, 也未及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。

4、处罚结果:

11 号文处罚结果: 罚款人民币 45000.00 元(大写:肆万伍仟元整)。

18 号文处罚结果: 罚款人民币 20000.00 元(大写:贰万元整)。

## 二、公司纠正违规行为的措施

公司高度重视本次事项, 督促三个子公司按要求完成上述违规整改工作。后续工作中, 公司将深刻吸取教训,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、行业安全生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, 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, 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规范和技术标准; 同时将全面开展公司安全生产整治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, 加强对从业人员资格审查及安全教育培训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事项, 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3年8月修订)第9.5.1条、第9.5.2条、第9.5.3条规定所述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, 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上述罚款的实际缴纳, 将会减少当期净利润15.5万元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(普)应急罚〔2024〕执法 2 号、(普)应急罚〔2024〕非煤 1 号);

2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(安市)应急罚〔2024〕11 号)、安环罚字〔2024〕18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6 月 29 日